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生論文研討注意事項

程序	應完成事項及注意事項	完成日期
遞交申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「博士生論文研討會申請書」，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。 2. 發表時間應訂於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點，於三峽校區舉辦。 	發表前 21 天
發表前準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表三天前發送論文簡報電子檔給助教，未事先發送文資料者，該次發表不予承認。 2. 發表人應邀請論文指導教授出席主持研討會、邀請論文考試委員出席指導論文。 3. 由助教邀請系上教授與已通過學科考且主、副修領域與發表論文題目有關之博士生參加。 	發表前
發表當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無老師出席，該次發表不予承認。 2. 請將簽到表印出並攜帶至會場。 3. 向三峽系辦借用鑰匙及所需設備。 	發表當日
發表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復、歸還鑰匙與器材。 2. 繳交簽到表給助教，完成發表程序。 	發表後一週內